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28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太极实业”）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和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的 13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7%。本次公开征集期为 10 个交易日，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告知函：在公开征集期内，共有 1 家法人单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递交了申请材料。根据产业集团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产业集团董事局同意产业基金作为最终受让方并签署相关协议，转让价格为 7.3 元/股。2018 年 6 月 4 日，产业集团与产业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受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7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 1 号职工之家 C 座 21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产业基金系为促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而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 987.2 亿元，总股本 1387.2 亿元，其中普通股股本 987.2 亿元，优先股股本 400 亿元；第一大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36.47%。

产业基金委托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唯一管理人，主营业务为运用多种形式投资集成电路行业内企业，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太极实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无限售条件的国有股，拟转让数量为 1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7%。

（二）转让价款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双方充分协商，综合考量各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7.3 元/股，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949,000,000 元（大写：玖亿肆仟玖佰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完成股份过户为准）前，如太极实业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格和/或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三）付款安排

1、受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股份转

让价款 30%的履约保证金。

2、受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过户前一次性支付其余 70%价款，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冲抵股份转让价款。

（四）股份转让的审批与过户

1、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由出让方逐级申报至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出让方将尽最大努力获得该批准，受让方将尽最大努力给予配合、协助。

2、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收到本次股份转让 100%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并协调及促使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股份过户手续等事宜。

3、拟转让股份相关的所有股东权益、股东义务，自由出让方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由受让方享有、承担。

（五）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三、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仍需逐级申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及何时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